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44R2

修正案号：39-6990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上部垂尾与 fenestron 垂尾之间的连接支座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:2011-0108，2011 年 6 月 7 日颁发；

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ASB 05A017，修改版 2，2010 年 12 月 9 日颁发；

3、欧直公司服务通告 EC 155 SB 53-029，修改版 1，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；

及以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4R1，39-6569

在2007年，发生了一起EC 155 B1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垂尾丢失的事件。随后在检查上部垂尾与fenestron（尾桨）垂尾连接支座时发现裂纹。分析表明，同样类型的裂纹也可能存在于装有相同设计垂尾的EC 155 B、SA 365和AS 365系列以及SA 366 G1直升机上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将导致垂尾在飞行中脱落，并很可能导致危险的飞行状况和/或伤害到地面的人员。

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，CAAC曾颁发了CAD2007-MULT-44，39-5771（对应EASA紧急适航指令2007-0259-E），要求对EC 155直升机上部垂尾连接支座进行重复检查。

鉴于调查结果断定这种不安全状况不会发生在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上，因为其承受的载荷比EC 155直升机上受到的载荷小。因此，CAD2007-MULT-44R1从适用范围中删除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。

欧直公司现在制定出改装（MOD）0754B40来增加机身尾翼连接件支座强度做为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改装（MOD）0754B40包含两片垂尾支座（前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40-01及件号P/N 365A23-4242-01和后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41-01及件号P/N 365A23-4243-01）被两片加强的单片支座（前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18-20和后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19-20）所替代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CAD2007-MULT-44R1的部分要求，并要求完成改装（MOD）0754B40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2007年10月2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，或自直升机首次飞行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修改版2的要求，对上部垂尾的上连接支座的前后（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2-01及P/N 365A23-4243-01）和下连接支座的前后（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0-01及P/N 365A23-4241-01）进行检查。

2、然后，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修改版2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53-029修改版1的要求更换外罩/垂尾连接支座（完成改装（MOD）0754B40）。

4、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原版及修改版1的要求完成的垂尾连接支座检查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
5、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日历月内，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，否则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53-029修改版1的要求，否则更换外罩/垂尾连接支座（完成改装（MOD）0754B40）。

6、按本指令第四.3或第四.5段要求完成改装的直升机，视为符合本指令对直升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7、按本指令第四.3或第四.5段要求完成改装，或者在生产线上完成改装（MOD）0754B40的直升机，不得安装上部垂尾前连接支座（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0-01及P/N 365A23-4242-01）或后连接支座（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1-01及P/N 365A23-4243-01）。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6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